



承诺函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就贵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生活服务中心 1 楼 S5 商铺（超市）房产，我方已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物的相关信息，现愿参与本次招租，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房屋的自然状况，并承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零售业）。

承诺人：

二、我方承诺在经营期间不改变房屋的主体、分隔、转让、转租、合作经营或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间不得向任何类型的消费者提供商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不得出售过期食品，不得出售变质商品，不得销售使用酒类及酒精饮料。

三、承租期间你校不会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包括公摊部分）。

四、承租期间根据学校工作时间设定相匹配的营业时间，按照贵校要求设计独特的主题装修方案并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方案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五、国家规定和贵校消防要求，承租期间的房屋装修费用均由我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后不再向出租方寻求补偿，不进行破坏性拆除。

七、经营业态均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无安全隐患。经营业态所需的环评、消防等手续的申报，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八、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

承诺代表人：

时间：